

程恩富

# 社会主义企业运行轨迹的描述

——兼与厉以宁同志商榷之四

企业运行是整个社会经济系统正常运行的客观基础，其轨迹是在宏观经济机制和微观经济机制双重作用下企业实际运动的线路、状态和特点。具体审视社会主义企业的运行轨迹，有助于深层次地把握微观经济活动的规律和企业改革的方向。本文就此进行分析，并与厉以宁同志的有关论点商榷。

## 一、企业运行的一般轨迹是由市场导向的

在商品经济中，市场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土壤，是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桥梁，也是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的纽带。但在传统的企业运行轨道上，留下的主要是生产导向的点点足迹，处于一种与“市”隔绝的状态。各级政府及主管行政部门以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除了有一个短缺的消费品市场外，几乎不存在其他市场。在这种状况下，企业用不着面向市场，接受市场的挑战，最多是通过计划与市场发生关系（表现为“企业——计划——市场”）。与此相反，企业倘若转换到现代商品经济的运行轨道上，那么，必然要从与“市”相隔的封闭状态中走出来，实现由生产导向的转型，即从“企业生产什么，市场就供应什么”转到“市场需要什么，企业就生产什么”。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与以生产为导向所遗留的运行轨迹差别颇大：在经营思想上，前者以满足用户需要为目的，后者以完成国家计划为中心；在发展目标上，前者注重产品的更新换代，发展多品种生产和综合经营能力，后者注重增加现有的产品数量和性能的提高，忽视新产品的开发和外观质量；在竞争上，前者往往导致市场激烈竞争，后者很少存在横向竞争，习惯于“等、靠、要”，只有传统意义上的竞赛；在经济效益上，前者比较重视眼前经济效益与长远经济效益的最佳选择，后者比较重视当年国家下达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的落实。

现时我国尚未形成一个由生产资料市场、消费品市场、技术市场、资金市场、劳动市场、房地产市场和信息市场等多种市场组合的市场体系，企业也没有完全面对市场，因而可以说留下了许多双轨运行的轨迹，即市场导向轨迹与生产导向轨迹并存。深化企业改革的重要目的，就是促使企业遵循市场导向原则，以便构建一个以市场为枢纽的庞大的企业运行网络和循环系统，推进企业经济快速高效地运转。

## 二、企业运行的合理轨迹是由国家间接调控的

在逐步扩大市场因素的改革中，企业系统运行一般应由经济系统来引导，但这个市场系统的背后又受国家经济调节系统的制约，因而企业运行过程不能不受到国家间接调控。在企业、市场和国家这三位一体构成的整个经济运行机制中，它们之间不是一种单向性运动，即

从国家开始，经过市场，到企业为止，而是一个以企业为本位（非国家本位）的双向调节和经济循环流程，即由“企业→市场→国家”和“国家→市场→企业”两个运动系列构成。这就是说，企业在接受市场信号引导过程中，实际上也或多或少地接受了国家的发展意向。

人所共知，即使在商品经济很发达的西方国家，众多企业的独自运行必然互相碰撞，并时常同社会发展目标和社会利益发生摩擦，所以，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了多种途径实行调节。在社会主义公有经济占主体的条件下，不仅各种非公有企业的行为需要国家有效地监督和调节，而且占主导地位的公有企业本身也需要国家及时和有力地进行调节。经验表明，国家间接调控的能力和有效性（不排斥必要的直接调控），是推动社会主义企业合理运行的可靠保证。这种经济调控行为，主要表现为运用财政、货币、税收、收入、产业等经济政策参数来引导市场和企业的运行方向，促使各个企业在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合理运行。

在上述企业接受市场导向和国家调控问题上，厉以宁同志的“两次调节论”颇有影响。他认为，应先让市场调节包括企业在内的经济活动，当这个市场调节的“搅拌机”出了故障，再由政府进行第二次调节来弥补。这种说法似乎把两种类型或两个层次的调节在时点序列上分割开来了，事实上难以及时引导和矫正企业行为。我们不能等到市场调节出了大问题，再想起政府调节来，而必须预先估计某一领域由市场调节的正负效应，并事前或事后（有时只能在事后）及时发挥政府的调节功能，使企业运行趋向合理。如果“两次调节论”不包括“调节时间的先后顺序问题”，那么“市场调节是第一次调节，政府调节是第二次调节”<sup>①</sup>的理论概括就是欠妥的了。因为从逻辑上说，是不能把先于市场调节的政府调节称之为第二次调节的。

### 三、企业运行轨迹变换的前提是拥有自主决策权

社会主义企业要依据千变万化的市场条件来提供合乎社会需要的产品和劳务，在激烈竞争中自由变换运行方向和速度而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其基本前提是拥有自主经营决策权，它包括对人、财、物三要素的支配权和供、产、销三阶段的自决权。

过去，全民所有制企业采取国有国营的形式，所有权和经营权是耦合着的。企业在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指挥下，工人、干部和技术人员是统一调配的，资金由国家拨付，盈利一律上缴，固定资产无偿调拨，原材料不能自由采购，产品大都统购统销。总之，企业的手脚严重地被绑定，只需机械地完成上级交给的生产任务，而无须发挥经营上的开拓创新精神。这时，企业运行的变动幅度和变化频率等均不大，基本上是跟着上级部门盲目运转。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这种僵化状态，从简政放权开始，经过推行经济责任制和利改税，一直到创造多种两权分离形式，逐步赋予企业以经营上的自主权，从而给企业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汪洋大海中自由航行奠定了基础。

但是，目前就大多数国有企业来说，自由经营决策权还是不充分的、不稳定的。那么，采取何种改革措施才能根本扭转这一局面呢？理论界对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中，呼声最高的是提倡全民企业由国家控股的股份化。据厉以宁同志分析，即使全民企业实行国家百分之百的控股，也是利大于弊。这是因为：“建立股份企业将从根本上改变政企不分的状况，从而可以把企业办成一个完全经济性的实体。……股份企业在服从国家政策和经济法规的前提下，有独立决策的权力。换言之，国家不能对股份企业直接进行干预，而只能通过股权，影响企业的经济活动。这样，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在经济上主要体现在纳税和守法的关

系上，企业的经营权问题就会迎刃而解。”<sup>②</sup>在我看来，上述分析过于乐观了。当前在大中型全民企业中强制推行由国家直接控股的股份制，是不可能根本改变政企不分状况的，企业的自主经营权问题也不会迎刃而解。

我们完全有理由预计到，在国家直接控股的股份企业里，国家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局或投资公司等经济管理机构派出的政府董事和董事长控制着董事会，直接制约企业高层次的重大经营决策权和行为，又通过董事会招聘的经理（可随时撤换），制约企业低层次的经营决策权和行为。那么，能不能设想，处于股份企业之上的经济管理机构只管派人，而不过问所属企业的经营状况呢？显然不能。因为作为股份企业的所有者，对其重要经营情况是不可能也不应该置之度外，漠不关心的（倘若真是如此，国家控股就是多此一举了）。各级经济管理机构势必时常召集企业的政府董事开会，贯彻各级政府的社会经济发展意图，并由这些政府董事层层贯彻到各个企业。这里的内在权利制约链表现为：政府的权利→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权利→企业董事会的权利→企业经理的权利。与传统国有制相比，尽管在前两个权利链上有相当的松动，但从总的情形看，股份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在很大程度上依然是耦合着的，国家有关经济管理机构对企业的控制不会得到本质的削弱，反而合法化了。这不是政治体制改革进展所能根本改变的，因为在国家控股的企业里，上述权利制约关系是合法的。

应当认识到，西方国家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国家分股的企业在经营上还尚未取得十分理想的成效，因而改革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引以为鉴，谨慎从事。那种试图以普遍推广国家层层控股的股份制来彻底解决企业经营自主权问题，是不可取的。我主张，在保持财产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除了极少数全民企业由政府有关机构直接控制之外（可选择承包制、股份制等形式），绝大多数全民企业彻底与政府分离，让其自由决策、自由经营。如果这些企业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感到需要采取股份形式来筹集资金和流动生产要素，也完全可以自行抉择。这是真正解决全民企业自主经营决策权的根本所在<sup>③</sup>。

#### 四、企业运行轨迹变换的动力源是谋取经济利益

现实告诉我们，企业即便有了自主经营决策权，也未必能够充分运用它，这里存在一个动力问题。任何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活动目的，即出发点和归宿，都在于谋取自身的经济利益。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它表现为少数资本家追求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它表现为企业的领导人和全体职工共同追求长期利润极大化，从而实现长期收入极大化。

长期利润极大化是现代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运行的适度目标。社会主义公有制清除了企业利润与干部、职工收入根本对立的关系（不象资本主义企业，资本家的利润与雇佣工人和职员收入存在着对抗性矛盾，长期利润极大化主要有利于资产阶级），因而完全可以把职工人均收入极大化的行为纳入长期利润极大化目标的运行轨道之中，使干部和职工的收入紧密伴随利润的持续增长而逐步增加。当然，企业追求长期利润极大化，不一定能与社会经济相一致。因此，一方面社会主义企业应自觉规范自己的经营行为，以减弱对全局利益的碰撞；另一方面政府应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乃至思想文化的手段，积极遏制一切违背社会利益的企业不良行为，防止蔓延成风，积重难返。

只要剖析以往的旧企业体制，就会轻而易举地发现，企业缺乏自主经营决策权，但更缺乏经营动力。实践证明，象“大跃进”、“文革”期间那样，主要靠政治热情和思想工作去

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是不合乎经济规律的要求的,也无法长期维持。只有让企业经营成果与劳动者的收入形成联动关系,发生共振效应,方能充分激发他们的经营热情。其中的内在关系呈现为:经济利益的启动→经营热情的高涨→经营行为的创新→经营目标的实现→经济利益的谋取。它表明,经济利益的初始启动和最终谋取是企业运行轨迹多变的核心问题和深层动因。

经济利益的谋取,归根到底是通过分配来实现的。对于改革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来说,一方面要采取各种按劳分配的新形式,灵活运用工资、资金和津贴等,处理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之间及其内在的劳动报酬关系,以最大限度地调动每个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又要与国家保持合理的分配关系,逐步改变“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传统的单一分配格局,通过双方明确一系列硬度很强的分配方案,以更充分地发掘企业作为劳动者集体的动力资源。简言之,只要把劳动者个人、企业与国家三方的经济利益关系调节好了,就无疑能够创造出比过去高得多的能推进企业有效运行的强大动力。

厉以宁同志认为,只要推广股份制,“使企业领导层与职工一起成为企业的所有者,就可改变那种单纯从分配领域着手,以工资和奖金刺激作为推动力,依然存在着旧体制下吃‘大锅饭’的弊病的状况”,这样,就可迫使“他们出于对自己资产的关心和使资产增加的要求来维护企业利益”,“使职工适应本单位目标,提高效率”。<sup>④</sup>

上述说法过于理想化了,逻辑分析和实践经验能很快地冲淡这一理想。从逻辑上分析,如果某企业的一个领导或职工只拥有该企业股票的十万分之一,万分之一、千分之一,怎么会因此而极尽全力工作呢?在股票允许上市交易的情况下,企业领导层因掌握经营状况而随时可以抛售,职工也未必就拥有本企业的股票,因而设想依靠分散、多变而又很小的一部分个人股份来完全协调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是缺乏说服力的。从经验上看,西方国家的许多经理和职工并不掌握本企业的股票,他们工作积极性依然是很高的;国内许多人一旦被招聘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在不拥有股份的条件下工作效率立即倍增;在目前试点的全民股份企业里,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并没有显著的增加<sup>⑤</sup>。这些事实表明:不论是企业成员或企业外个人的股份,将是分散的、各占极小的一部分,根本不可能改善企业的经营状况。<sup>⑥</sup>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主要靠利益机制,靠工资、奖金、福利,而不是靠职工和干部持股,掌握企业的所有权。<sup>⑦</sup>

## 五、企业运行轨迹变换的制动系统是硬化预算约束

一旦企业有了真正的自主经营权和激励动力,便可快速地自由运行,但假如企业内部没有必要的制动系统,就难免与别的企业撞车、与国家撞车、与消费者撞车,即损害别的企业、国家和消费者的权益,因而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建立制动系统,培养自我约束的自制力。

企业制动系统的基点可以有若干选择:一是财产基点,即纯粹从财产角度考虑,把解决“所有权缺位”、明晰产权关系作为基点,并据此提倡国有企业股份化、国有企业民营化和国有财产私有化等。二是利益基点,即纯粹从利益角度考虑,把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制度化、规范化作为基点,由此提倡各种两权分离的经营责任制,尤其是承包经营责任制。限于篇幅,这里不准备详细评论它们,只是扼要地指出三点:

其一,走财产普遍私有化的道路,企业制动问题确实解决了,但已不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了,而以私有制经济为主体的经济制度不可能成为人类社会的发展目标;走国家控股的财产股份

化道路，可能旧体制的弊病减少不了多少，反而会增加一些新的缺陷；民营化的解释大相径庭，应结合不同的内含，才能予以评议。

其二，完善承包制的重要任务在于建立真正有效的制动系统，使承包企业的行为约束硬化和规范化。必须大力纠正承包企业行为约束的“内部硬，外部软”、“年初硬，年终软”、“合同硬，兑现软”、“奖励硬，惩罚软”的不良现象，把承包经营责任制应有的制动能量全部释放出来。

其三，既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它的自制力和基点似乎应放在理顺现存产权关系的前提下，通过硬化企业财务预算约束、建立风险责任来实现，其实现方式应当多元化。

## 六、企业运行轨迹变换的重要图象是呈扩张态

在社会化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受经济利益的内在动力和市场竞争的外在压力共同形成的合力的影响，必然向外扩张和渗透，从而有利于规模经济和集约经济的发展，造就更大的生产经营能力。

社会主义企业扩张的基本形态有三种：

——组合扩张，即企业内部各生产要素重新优化组合所形成的扩张状态。这是在不增加货币投资的情况下，通过加强对自然物质的利用、改进生产劳动组织、有效地利用劳动资料、提高劳动熟练程度等途径，实现生产经营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张。这种内含式扩张为向外扩张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投资扩张，即企业追加新的投资所形成的扩张状态。为了更多地产出，企业必须更多地投入，因而不断追加新投资具有内在冲动性。这种冲动在行政集权式的旧体制中变为一种盲目的行为，单纯追求数量扩张，不大讲究投资效益。在目前新旧体制交替时期，这种冲动时紧时松，留下了不成熟、不规则的运行轨迹。在未来的健全体制下，这种冲动将被理智所控制，表现为对利润优化的合理预期。

——组织扩张，即一个企业通过联合或兼并其他企业所形成的扩张状态。这是典型的外向型扩张。在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的条件下，企业间的横向联合日益广泛，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金融企业各自内部及相互之间的兼进行为日渐增多。随着经营市场和产权市场的培育，组织扩张必定成为社会主义企业运行中的重要图象。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企业运行轨迹的演进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因而企业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经济活动的方方面面。如果说企业改革是重塑现代商品生产者，那么，价格改革是重造现代市场环境，政府改革就是重置现代调控机器，任何企图单项突进、忽视整体配套改革的做法都容易造成新的失误。

① 参见厉以宁：《国民经济管理学》，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②④ 参见厉以宁：《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人民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

③ 在这个问题上，我与何伟同志“企业所有制”理论的基本精神是吻合的，拟另文阐释。

⑤ 据华东师范大学一位心理学教授在上海调查统计，在承包、租赁和股份这三类企业中，以股份企业劳动者的积极性为最低。

⑥ 参见胡寄窗：《股份制究竟是什么性质》，《经济学动态》1988年第5期。

⑦ 参见《世界银行专家对我国企业推行股份制的若干意见》一文，《经济学动态》1989年第4期。